

华容县农村经营服务中心

华容县 2020 年度适度规模经营补助 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湘农[2020]28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综合考虑粮食产量、种粮面积、新型经营主体的适度规模等因素，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资金来源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0]187 号）文件下拨我县补助资金 946.92 万元（其中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发展资金 895.83 万元、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资金 51.09 万元），另财政整合相关资金 37.67 万元。

二、补助计划

1、2020 年家庭农场补贴资金	224 万元
2、农民专业合作社补贴资金	592.5 万元
3、集体经济组织补贴资金	87 万元
4、社会化服务组织补贴资金	30 万元
以上合计：	933.5 万元

三、补贴环节及补贴范围

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0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湘农发[2020]18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以服务小农户、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为主，此次补贴对象倾向于社会化服务发展比较充分、工作积极性高、基础条件扎实的农民合作社、专业服务组织等，着重推进粮食生产单环节托管、多环节托管、关键环节综合托管和全程托管等多种模式。引导小农户、家庭农场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广泛接受集中育插（机抛）秧、推广无人机飞防等低成本、优品质、高效益的社会化服务。我们重点对集中育插（机抛）秧、无人机飞防服务两大关键环节进行资金扶持。

四、补贴方式及补贴程序

在全县范围内通过摸底排查及现场考评，结合社会化服务体系数据，对纳入补贴对象的新型经营主体采取“先服务后补贴”方式进行补助，严格补助程序，采取自下而上申报、村场、乡镇摸底核实，上报前进行网络公示，再由主管部门汇总、连同方案和分配明细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再次公示，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拨付。

五、严格实行绩效管理

联合乡镇在调查、核实、摸底上报的同时，一并按财政绩效要求编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主管部门收集汇总报县财政

局农业股开展绩效运行监控。

六、加强资金监督力度

- 1、对群众反映大、经营不善的一律不给予补贴；
- 2、会同财政局、审计局组成联合调查组，对以前年度已补贴的对象开展不定期督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整改，不断完善和规范我县适度规模经营主体补贴方案。

华容县农村经营服务中心

2020年12月15日



华容县财政局

华财预〔2020〕156号

华容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补助资金的通知

华容县农村经营服务中心：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0〕187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中央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补助资金 946.92 万元（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发展 895.83 万元，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 51.09 万元）。此款列入 2020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列“599999 其他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列“39999 其他支出”。

请县农业农村局、县农村经营服务中心根据《湖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试点方案》（湘政办发〔2015〕72号）等文件精神，加快项目实施，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发展资金的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适度规模生产经营者，重点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新型服

务主体倾斜。重点支持大规模种粮大户仓储、烘干、集中育秧设施、机耕道、水利设施等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按照因地制宜、简便易行、效率与公平兼顾的原则，创新适度规模经营的支持方式，可采取贷款贴息、重大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等多种方式支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发展。对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不超过贷款利息的 50%，不得与省里的贴息政策重叠；对重大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应采取“先服务后补助”、提供物化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不鼓励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行现金直补；单户补贴要设置合理的补贴规模上限。

2、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资金用于完善全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地方开展农业信贷担保风险补偿、业务拓展、机构建设等方面。

3、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发展资金由省财政厅直接拨付到农发行开设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资金通过国库调度资金渠道下拨。

4、加强对中央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补助资金的绩效管理，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和资金管理需要设定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

附件：华容县 2020 年中央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补助资金安排表

2020 年 8 月 26 日

华容县财政局办公室 共印 10 份 2020 年 8 月 26 日印发

同意拨付县农村经济服务中心。请县农村
经济服务中心拟定补助方案经农业局、财政局
审核后拨付农村经济服务中心。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0〕187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 中央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0〕28号）、《湖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试点方案》（湘政办发〔2015〕72号）等文件精神，综合考虑各地粮食产量、种粮面积、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规模、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等因素，现下达你市（州）、县（市、区）2020年中央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由各地统筹用于支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发展、加强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资金收入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

审核后拨付
10.18
定后进行
补助
资金安排。

廖朝晖
2020.10.19

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99 其他支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发展资金的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适度规模生产经营者，重点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新型服务主体倾斜。重点支持大规模种粮大户仓储、烘干、集中育秧设施、机耕道、水利设施等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按照因地制宜、简便易行、效率与公平兼顾的原则，创新适度规模经营的支持方式，可采取贷款贴息、重大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等多种方式支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发展。对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不超过贷款利息的 50%，不得与省里的贴息政策重叠；对重大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应采取“先服务后补助”、提供物化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不鼓励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行现金直补；单户补贴要设置合理的补贴规模上限。

2、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资金用于完善全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地方开展农业信贷担保风险补偿、业务拓展、机构建设等方面。

3、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发展资金由省财政厅直接拨付到各州市、省直管县市财政局在当地农发行开设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资金通过国库调度资金渠道下拨。

4、各地应加强对中央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补助资金的绩效管

理，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和资金管理需要设定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同时，各地要将本年度适度规模经营补助资金（含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统筹资金）使用方案，于10月30日前报送我厅和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附件：2020年中央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补助资金安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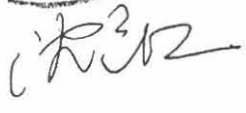


市州	县市区/单位	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发展	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	金额(万元)
	城步县	218.43	9.81	228.24
岳阳市	岳阳市小计	5578.46	247.95	5826.41
	岳阳市本级	31.51	14.99	46.50
	岳阳楼区	59.19	0.00	59.19
	云溪区	82.10	0.00	82.10
	君山区	245.16	23.81	268.97
	临湘市	948.57	21.58	970.15
	华容县	895.83	51.09	946.92
	汨罗市	887.20	30.92	918.12
	平江县	679.92	32.10	712.02
	湘阴县	868.94	34.98	903.92
	岳阳县	880.04	38.48	918.52
	常德市	常德市小计	6750.87	277.97
常德市本级		38.55	1.49	40.04
武陵区		148.05	0.00	148.05
鼎城区		1464.28	61.29	1525.57
桃源县		1569.30	50.69	1619.99
汉寿县		896.69	49.49	946.18
石门县		456.97	26.84	483.81
澧县		865.02	31.57	896.59
临澧县		540.69	25.23	565.92
津市市		240.92	10.54	251.46
安乡县		530.40	20.83	551.23
张家界	张家界市小计	1110.15	92.15	1202.30
	永定区	308.67	22.96	331.63
	武陵源区	28.16	0.00	28.16
	慈利县	507.32	40.37	547.69
	桑植县	266.00	28.82	294.82
	益阳市小计	5363.14	144.24	5507.38

华容县粮食风险基金拨款审批表

申报单位（盖章）：华容县财政局农业股

申报时间：2020年12月16日

项目名称		2020年中央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补助资金			
上级财政指标内容		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发展资金的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适度规模生产经营者，重点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新型服务主体倾斜。			
上级指标文号		湘财预（2020）187号	县级指标文号		华财预（2020）156号
指标计划金额		895.83万元	累计拨款金额		本次申报金额 895.83万元
收款人	全 称	华容县财政局其他资金专户 (经管中心)			
	账 号	43001682066052501803-018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容支行营业部			
财政局业务股室意见		 同 意 谢朝华 2020年12月16日			
财政局国库股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拨款专用章			
财政局领导审批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县政府领导审批		_____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经办人：谢朝华（电话：13487763908）